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告 楊鎮綱
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
被告 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28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7萬1,1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(下分別稱系爭土地、建物，合稱系爭不動產)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。就原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不動產部分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系爭不動產據兩造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為700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00萬元。另原告

01 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月止即114年1月
02 止，以每月40萬元計算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80萬元。
03 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280萬元(計算式：7000
04 萬元+280萬元=728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萬1,14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
06 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7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
12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13 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
14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郭盈呈